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藉增設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28,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增至1,028,000,000港元。」
 -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就按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

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普通股；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C) 「**動議**將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則修訂如下：

(i) 刪除第1.1段之「合資格人士」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合資格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或於授出日期及其後將成為下列任何人士者)：

(i) 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ii) 於該計劃第1.1段增設以下「控股股東」釋義：

「控股股東」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ii) 於該計劃第1.1段增設以下「本集團」釋義：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v) 於該計劃第1.1段增設以下「投資實體」釋義：

「「投資實體」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v) 刪除該計劃第5.1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增第5.1段取代：

「5.1 除第5.2段及第9段及上市規則不時之任何相關修訂外(在任何時間之認購價不可低於股份面值之前提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向合資格人士知會之價格，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5.1.1 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

5.1.2 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緊隨授出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

(vi) 刪除該計劃第6.3.1段之字句「受制於第6.3.2及第7.1.4段」並以「受制於第6.3.2、第7.1.4及第7.1.5段」字句取代。

(vii) 刪除該計劃第7.1.4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增第7.1.4及第7.1.5段取代：

「7.1.4 於承授人(屬本集團僱員)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i)行為不當而遭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條款或其他任命彼為本集團僱員之其他合約條款；或(ii)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判決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意使承授人因本第7.1.4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董事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何者適用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的；

7.1.5 於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視為無能力償還債務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

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任何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意使承授人因本第7.1.5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董事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何者適用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的；」

(viii) 該計劃第7.1.5及第7.1.6段的編號分別更改為第7.1.6及第7.1.7段；

(ix) 緊隨於該計劃第9.1段之「條件為：」字句前增加以下段落：

「或其任何配搭，由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公平及合理，條件為任何該等修訂令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與早前授予的相等，且所作出之任何修訂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其應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涉及購股權計劃之發行人之函件內所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另外，」

(x) 於該計劃第11段「將屬最終裁決及具約束力」字句前插入「須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如有)作出及」字句。」

(D)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E)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

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及優先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10%以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優先股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F)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D)及5(E)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E)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D)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普通股之轉讓。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普通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先生(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太平紳士